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第一批申请须知 (职工个人申请)

► 房源概况

租赁合同期限：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三年）

项 目	房 型	套 数	建筑面积(m ²)	备 注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单间公寓	120	24-32	带卫生间及阳台
	二房型	31	40-67	(4-25层)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26-28层)无客厅、厨房
集美区坑坪公寓	单间公寓	55	31-34	带卫生间及阳台
	二房型	8	64-65	二房一厅 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集美区后溪花园	单间公寓	7	32-33	带厨台、卫生间及阳台
海沧区海新阳光公寓	单间公寓	5	24-31	带卫生间

注：

1. 本批次房源由职工个人进行申请，仅限**职工本人居住**；
2.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包含公摊面积，套内使用面积以实际为准；
3. 套内家具家电配置以实际交房为准；
4. 套内**不可使用**明火及**燃气**/煤气灶具；
5. 其他未尽事宜请自行详阅共享网盘中的《租赁方案》、《租赁合同》、《常见问题》等。

► 费用标准

项目名称	市场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租金优惠 比例	物业费 (元/m ² /月)	公维金 (元/m ² /月)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30.7	30%	1.8	0.2
集美区坑坪公寓	18.4	30%	2.5	0.4
集美区后溪花园	23	30%	2	0.4
海沧区海新阳光公寓	26	30%	1.2	0.2

注：本批次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除洋唐居住区B05地块以住宅部分第6层作为标准层外，其他房源均以住宅部分**第3层作为标准层**，并根据楼层高度相应调整（**楼层调节系数为0.002**）。

租金范围			
项目	房型	建筑面积 (m ²)	优惠后月租金范围 (元/月)
翔安区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单间公寓	24-32	542.5-711.7
	二房型	40-67	911.6-1493.2
集美区坑坪公寓	单间公寓	31-34	404.5-434.8
	二房型	64-65	826.3-835.7
集美区后溪花园	单间公寓	32-33	527.5-532.4
海沧区海新阳光公寓	单间公寓	24-31	446.8-555.7

注：以上**仅为租金价格**，物业费、公维金、(公摊)水电费、停车费、宽带费等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职工根据收费单位规定自行缴交。

申请对象

在厦缴交单位社保的无住房职工。

申请条件

- (一) 在厦无住房且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含新就业大学生“五年内五折租房”租金补贴)；
- (二) 申请职工应当与就职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且在就职单位缴交社保(须可查询2025年3月或4月的社保缴交记录)，社保归属地为厦门市。

申请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

注：申请表通过小程序申请页面下载，打印填写并盖章后上传。

② 单位租赁框架协议(加盖公章)

注：在选房时提交

注：扫描底部网盘二维码获取单位租赁框架协议模版，下载填写单位名称后，落款处由职工就职单位盖章，一家单位如果有多名职工申请公租房，仅需签署一份单位租赁框架协议，在选房时提交。

申请程序

申请时间：2025年3月31日08:30至2025年4月3日17:00
(2025年4月3日17:00后系统将关闭申请通道)

第①步 关注“厦门公租房”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首页菜单栏的“业务中心”→职工个人申请；


第②步 进入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后，点击小程序首页“公租房申请”；

第③步 点击页面底部“添加申请”按钮，下载申请表打印，填写并盖章完成后上传申请表提交即可；

注：意向承租项目在此步骤就须提交，选房时不可更改意向项目。

提示：申请表为jpg格式，点击下载后会自动保存到手机相册中(需开通相册访问权限)

第④步 如仍不明白如何操作，请进入“厦门公租房”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首页菜单栏的“常见问题”→“职工个人申请指南”查看图文详解。

▶ 看房安排	
看房时间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样板房地址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1. 鼓锣一里62号2101室 (二房型); 2. 鼓锣一里62号2614室 (二房型); 3. 鼓锣一里62号2803室 (单间公寓); 4. 鼓锣一里62号2814室 (二房型); 5. 鼓锣一里62号2815室 (单间公寓); 6. 鼓锣一里63号604室 (单间公寓); 7. 鼓锣一里63号609室 (二房型); 8. 鼓锣一里63号614室 (二房型); 9. 鼓锣一里64号606室 (二房型); 10. 鼓锣一里64号610室 (单间公寓) 注: 每个楼栋套内配置存在差异, 看房时请注意, 并详阅网盘中房源清单。
	集美区坑坪公寓: 1. 坑坪路100号103室 (单间公寓); 2. 坑坪路100号106室 (单间公寓); 3. 坑坪路100号107室 (二房型); 4. 坑坪路100号704室 (二房型); 5. 坑坪路100号705室 (单间公寓); 6. 坑坪路100号707室 (二房型); 7. 坑坪路102号602室 (单间公寓); 8. 坑坪路102号603室 (单间公寓); 9. 坑坪路102号604室 (二房型)
	集美区后溪花园: 1. 嵩上东里36号501室 (单间公寓); 2. 嵩上东里36号509室 (单间公寓); 3. 嵩上东里36号703室 (单间公寓); 4. 嵩上东里36号822室 (单间公寓); 5. 嵩上东里36号826室 (单间公寓)
	海沧区海新阳光公寓: 1. 新景西里15号101室 (单间公寓); 2. 新景西里16号101室 (单间公寓); 3. 新景西里16号102室 (单间公寓); 4. 新景西里17号101室 (单间公寓); 5. 新景西里17号1204室 (单间公寓)
提示: 看房无须提前登记或预约, 请在以上看房时间内自行至样板房看房观摩, 其他时间不开放看房, 请勿跑空!	
▶ 摇号选房	
摇号、选房时间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拟) 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短信通知为准
摇号、选房方式 *若项目申请人数少于该项目房源数, 则无需摇号, 按申请顺序选房	摇号 (线下): 在我司客服大厅线下摇号以确定选房顺序号。 选房 (线下): 按照选房顺序号, 在我司客服大厅依次叫号选房。 补选: 选房迟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房的, 可待其他申请职工完成选房后当场进行补选, 但须排在选房队列的队尾。
提示: 申请职工在规定选房时间内未到场、未完成选房 (含补选) 或未签署《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确认书》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选房资格。	
▶ 配租办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 B[资格审核] B --> C[审核结果公示] C --> D[线下摇号、选房] D --> E[签订职工租赁合同] E --> F[办理交房入住手续] </pre>	

▶ 办理时间

线上申请：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日

审核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3日

摇号、选房（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签订（拟）：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

交房时间（拟）：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5日

注：摇号、选房、合同签订、交房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短信或邮件通知为准。

▶ 材料模板（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1.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职工）-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仅供查阅，无须打印或盖章！）

2. 租赁框架协议（单位职工）

（请自行下载并填写单位名称完成盖章，在选房时提交）

3.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1个月市场价月租金金额计取
缴交时间	在租赁合同签订前缴齐
缴费方式	在租赁合同签订服务柜面以个人支付宝扫码、个人储蓄卡刷卡方式支付。

▶ 租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取，按自然季度缴交 注：1月-3月、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分别为一个自然季度
缴交时间	首期租金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缴齐 其余每期租金在每自然季度的首月10日前缴齐
缴费方式	通过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厦门公租房”），在线缴交租金或办理委托代扣

▶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0592-968383

咨询专线：0592-5908318、5900622、5900836

意向申请的职工，请扫右方微信群二维码，及时了解本批次详情



▶ 网盘资料

更多批次资讯及房源资料请扫描右方网盘二维码查阅

